

2024 年度
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
(本级)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 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 拟订全区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峄城区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 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 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审查、呈报区级、镇(街道)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负责本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县际以及镇(街道)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

(五) 承办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区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六) 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七) 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八) 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

实积极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全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全区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全区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办国内儿童收养登记工作,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管理国家、省、市、区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区民政统计工作。

(十三)负责民政宣传、信访工作。

(十四)负责全区民政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或参加民政服务机构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协调镇(街道)参与相关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4 个职能科室, 分别是: (一)办公室。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 制定工作制度、工作计划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负责文电、会务、督查、信息、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应急、值班、安全、财务等局机关日常运转工作, 承担政务公开、新闻发

布、建议提案办理等工作,牵头负责全区民政系统大数据应用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社会保障等工作,负责局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组织指导全区民政系统干部队伍建设、教育培训工作,拟订全区民政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民政工作地方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民政综合性政策理论研究。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和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法治宣传等工作。承担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负责协调推进全区民政系统职能转变工作,组织编制权责清单,深化简政放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权力运行流程,推进民政领域政务服务标准化。协助做好需以政府名义出面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相关工作(二)社会事务和社会组织管理股(加挂儿童福利股牌子)。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拟订全区婚姻、殡葬、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政策,承办全区婚姻登记工作,指导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机构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全区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承办国内儿童收养登记工作。拟订全区社会组织(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非公募基金会)相关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辖权限承担对社会组织依法管理和执法监督职责。

负责区民政局主管和在区级登记且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担中共峄城区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三)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股。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拟订全区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全区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全区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承担全区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工作。参与拟订全区发展银发经济的推进措施。指导协调全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推动落实老年优待政策。承担全区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高龄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等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全区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福利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督促其落实安全责任和防范措施,牵头负责全区民政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推进全区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指导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四)区划地名股(加挂社会救助和慈善事业股牌子)。拟订全区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审查、呈报镇(街道)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工作,负责区内镇(街道)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镇(街道)边界争议,承办与邻县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边界争议的调查、调处工作审核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和县级、镇(街道)边界地名命名、更名。指导全区地名管理工作,组织地名规划和信息化建设,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

责审定本区行政区划、边界和标准地名图书资料。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拟订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监督检查社会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参与拟订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相关政策。指导全区开展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负责全区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工作。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499.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96.3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6.1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445.4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7.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610.9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2.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85.3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521.5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521.5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5,521.51	总计	62	15,521.5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5,521.51	15,495.32					26.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45.41	14,419.22					26.1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72.20	746.01					26.19
2080201	行政运行	276.53	276.53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5.66	469.47					26.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31	40.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7	26.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4	13.44					
20810	社会福利	1,528.21	1,528.21					
2081001	儿童福利	1,118.52	1,118.52					
2081002	老年福利	159.49	159.49					
2081004	殡葬	127.01	127.01					
2081006	养老服务	123.19	123.19					
20811	残疾人事业	2,098.86	2,098.8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98.86	2,098.8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918.89	5,918.8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99.67	599.6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319.22	5,319.22					
20820	临时救助	338.06	338.06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36.06	336.06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	2.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147.95	3,147.9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5.89	85.89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62.05	3,062.0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00.93	600.93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7.62	17.62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83.31	583.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67	57.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6	12.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6	12.26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5.41	45.41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5.41	45.4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0.91	610.9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10.91	610.9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10.91	610.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3	22.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3	22.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3	22.13					
229	其他支出	385.39	385.3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85.39	385.3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4.77	254.77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0.62	130.6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5,521.51	351.23	15,170.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45.41	316.84	14,128.5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72.20	276.53	495.66			
2080201	行政运行	276.53	276.53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5.66		495.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31	40.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7	26.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4	13.44				
20810	社会福利	1,528.21		1,528.21			
2081001	儿童福利	1,118.52		1,118.52			
2081002	老年福利	159.49		159.49			
2081004	殡葬	127.01		127.01			
2081006	养老服务	123.19		123.19			
20811	残疾人事业	2,098.86		2,098.8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98.86		2,098.8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918.89		5,918.8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99.67		599.6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319.22		5,319.22			
20820	临时救助	338.06		338.06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36.06		336.06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		2.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147.95		3,147.9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5.89		85.89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62.05		3,062.0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00.93		600.93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7.62		17.62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83.31		583.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67	12.26	45.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6	12.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6	12.26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5.41		45.41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5.41		45.4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0.91		610.9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10.91		610.9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10.91		610.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3	22.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3	22.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3	22.13				
229	其他支出	385.39		385.3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85.39		385.3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4.77		254.77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0.62		130.6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499.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96.3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419.22	14,419.2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7.67	57.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10.91		610.9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13	22.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85.39		385.3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495.3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495.32	14,499.02	996.3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495.32	总计	64	15,495.32	14,499.02	996.3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4,499.02	351.23	14,147.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19.22	316.84	14,102.3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46.01	276.53	469.47
2080201	行政运行	276.53	276.53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9.47		469.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31	40.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7	26.8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44	13.44	
20810	社会福利	1,528.21		1,528.21
2081001	儿童福利	1,118.52		1,118.52
2081002	老年福利	159.49		159.49
2081004	殡葬	127.01		127.01
2081006	养老服务	123.19		123.19
20811	残疾人事业	2,098.86		2,098.8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98.86		2,098.8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918.89		5,918.8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99.67		599.6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319.22		5,319.22
20820	临时救助	338.06		338.06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36.06		336.06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		2.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147.95		3,147.9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85.89		85.89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062.05		3,062.0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00.93		600.93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7.62		17.62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83.31		583.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67	12.26	45.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26	12.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26	12.26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5.41		45.41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5.41		45.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3	22.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3	22.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3	22.1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5.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4.60	30201	办公费	0.8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4.0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48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56.66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61	30206	电费	0.0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05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45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6	30211	差旅费	0.5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8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0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3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2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0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2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2.65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0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31.55	公用经费合计					
								19.69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本级）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996.30	996.30		996.3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10.91	610.91		610.9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10.91	610.91		610.9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10.91	610.91		610.91	
229	其他支出		385.39	385.39		385.3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85.39	385.39		385.39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54.77	254.77		254.77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30.62	130.62		130.6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 (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63		1.50		1.50	0.13	1.63		1.50		1.50	0.1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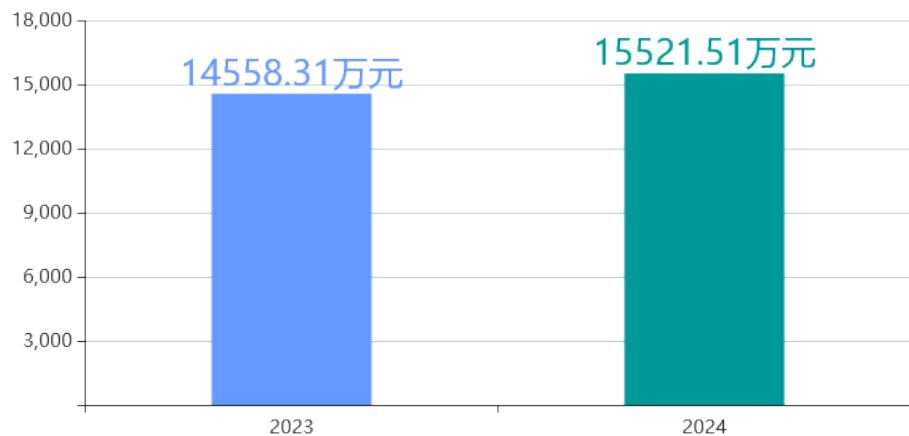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5,521.5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63.2 万元，增长 6.62%。主要是社会救助标准提高，符合条件人数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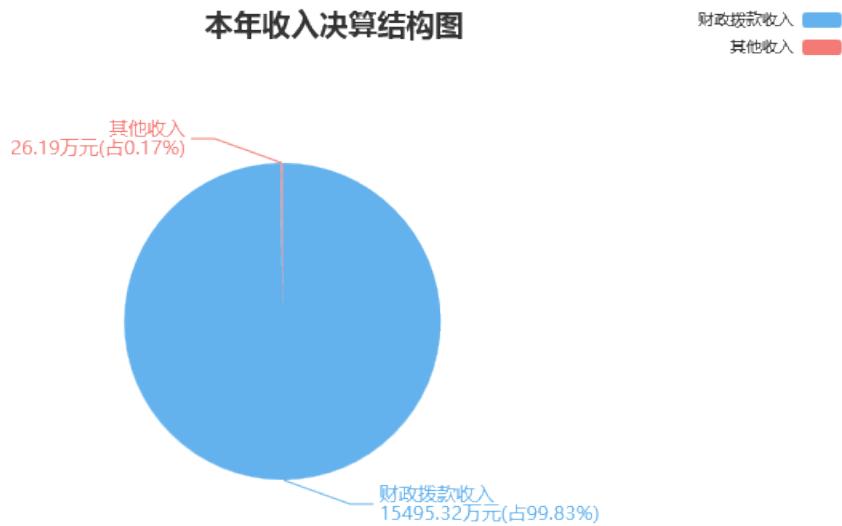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5,521.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495.32 万元，占 99.83%；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6.19 万元，占 0.17%。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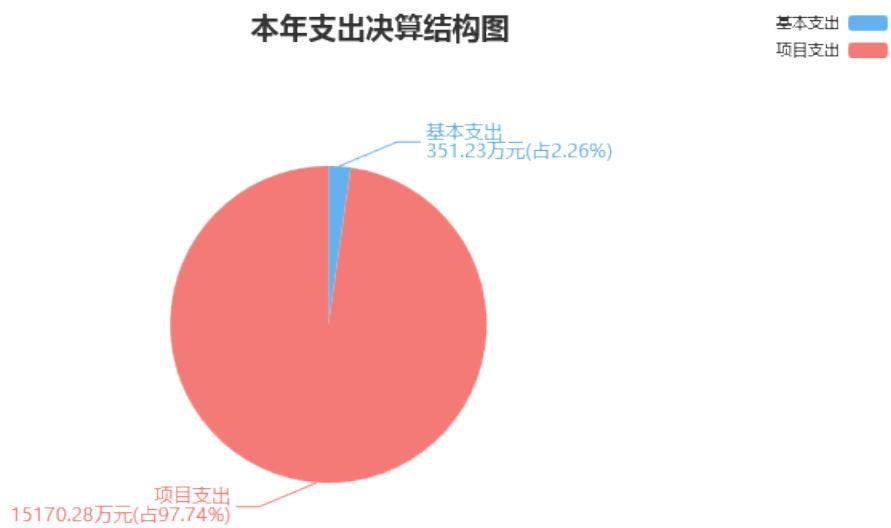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 15,495.3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937.01 万元，增长 6.44%。主要是社会救助标准提高，符合条件人数增加。
-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 6、其他收入 26.1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26.19 万元（去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是市民政局拨款，用于万名老年人银龄安康行动和关爱工程老年人银龄救助行动。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5,521.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51.23 万元，占 2.26%；项目支出 15,170.28 万元，占 97.74%；上缴上

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351.2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97.99 万元，增长 38.69%。主要是人员增加。

2、项目支出 15,170.2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865.2 万元，增长 6.05%。主要是社会救助标准提高，符合条件人数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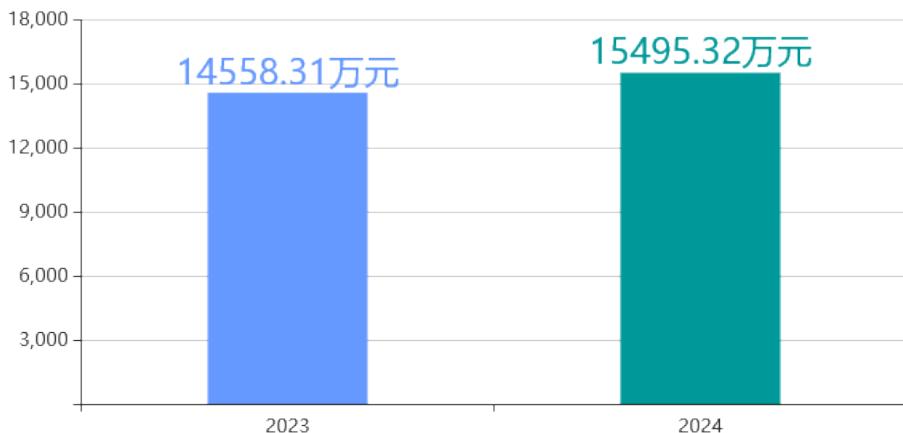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5,495.3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937.01 万元，增长 6.44%。主要是社会救助标准提高，符合条件人数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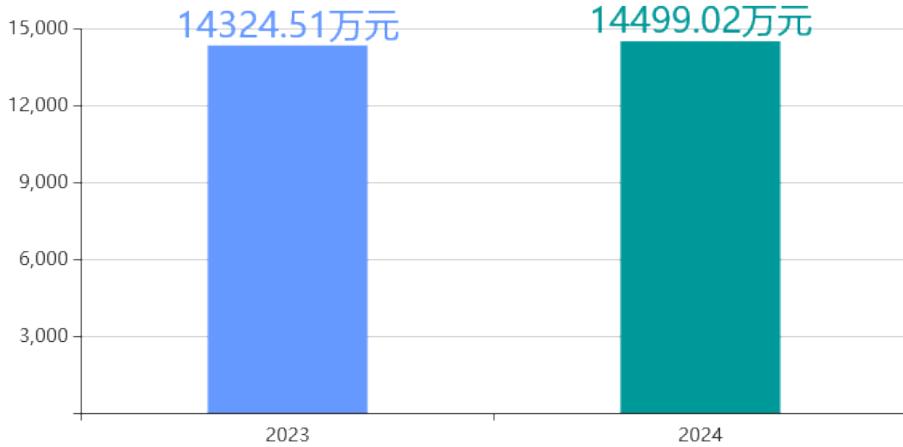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499.0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41%。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4.51 万元，增长 1.22%。主要是社会救助标准提高，符合条件人数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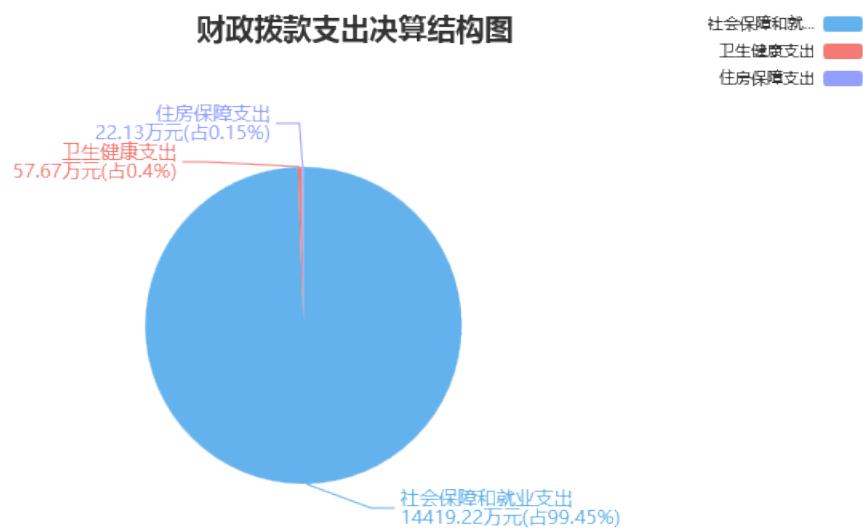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499.02 万元，主

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419.22 万元，占 99.45%；卫生健康（类）支出 57.67 万元，占 0.4%；住房保障（类）支出 22.13 万元，占 0.1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6,756.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99.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标准提高。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67.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755.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9.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1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6.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1,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8.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0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标准提高。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3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标准提高。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 26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符合条件人数小于预期人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140.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

中下达上级专款。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2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8.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1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符合条件人数小于预期人数。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8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9.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符合条件人数小于预期人数。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19.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符合条件人数小于预期人数。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3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6.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符合条件人数小于预期人数。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符合条件人数小于预期人数。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2.62 万元，支

出决算为 85.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7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符合条件人数小于预期人数。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869.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62.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1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符合条件人数小于预期人数。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6.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2.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符合条件人数大于预期人数。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49.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3.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8.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符合条件人数大于预期人数。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2.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4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机构改革，卫健局移交的项目。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2.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3 万元，完成

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51.2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331.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19.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996.3 万元，本年支出 996.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0.9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级拨付专款。

（二）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4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4.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级拨付专款。

（三）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上级拨付专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3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费、维修费和保险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

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3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13 万元，主要用于各级检查、观摩、会议，共计接待 3 批次、2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6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31 万元，下降 1.55%，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4.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4.8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4.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3.9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5.29%。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

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27 个,涉及预算资金 15,170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4,627.02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本级)2024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27 个项目中,2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5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的重视程度整体提升,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临时救助资金等 27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2024 年慈善捐款返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4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1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发放慈善捐款返还资金 120 万元,提高了被救助人员的生活水平,提升了被救助人员的生活质量,提升救助人员的满意度,维护了社会稳定发展。

2. 补发 2023 年遗属补助金(王永元)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0.39 万元，执行数为 0.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按时补发 2023 年遗属补助金（王永元）0.39 万元，让遗属正常享受到了待遇，保障了其基本生活。

3. 财政代管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26.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拨付财政代管资金 26.19 万元，用于了发放代付失败工资、青年优选工会会费等资金，提高了单位工作效率，保障了单位工作程序顺利运行，改善了职工生活水平，提升了服务对象满意度。

4.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3.62 分。全年预算数为 2,253 万元，执行数为 1,598.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1598.86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受益人数 7410 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受益人数 3761 人，强化了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落实了残疾人保障制度，保障了残疾人基本生活工作，提升了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5.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850 万元，执行数为 59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发放 597.9 万元，保障人数 800 余人，强化了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全面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6. 城市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2.62 万元，执行数为 50.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8.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拨付城市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50.73 万元，救助对象 140 余人，强化了社会救助兜底，以此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工作。

7. 第第一书记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发放第一书记补贴 0.6 万元，保障了第一书记生活待遇，提升了第一书记的满意度。

8. 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发放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 100 万元，强化了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全面落实了孤困儿童保障制度，以此保障了孤困儿童基本生活工作，营造了全社会关爱儿童的氛围。

9. 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6.3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00 万元，执行数为 942.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5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发放 940 万元，救助孤困儿童 1442 人次，强化了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落实了孤困儿童保

障制度，以此保障了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营造了全社会关爱儿童的氛围。

10. 惠民殡葬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51.7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67.3 万元，执行数为 110.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发放惠民殡葬费用 110.01 万元，领取补贴 2200 余人，保障了人民群众的权益，提升了群众的满意度，维护了社会稳定发展。

11. 婚姻登记处及试点区业务费（含证件工本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42 万元，执行数为 3.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婚姻登记处及试点区业务费（含证件工本费）共支出 3.42 万元，用于购买证件及其他办公用品，保障了婚姻登记处运转，提高了登记处工作效率，提升了办事群众满意度。

12. 基本工作运转保障资金（电费、通讯费、创城宣传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6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实际支出基本工作运转保障资金 7.4 万元，购买低保特困人员证明证件 1500 本，全年单位用电量 15000 千瓦时，开展创城活动 2 次，及时支付网费、通讯费等基本支出，推进了工作运转，提高了办公效率。

13.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

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9.18 分。全年预算数为 343 万元，执行数为 106.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3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106.66 万元，受益老年人 1800 余人，提高了困难老年人的生活水平，保障了低保老年人高龄和护理补贴待遇，提升了救助人员的满意度，维护了社会稳定发展。

14. 劳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5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17.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3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发放劳务费 17.51 万元，提高了职工生活质量，改善了职工生活水平，提升了职工人员的满意度，维护了社会稳定发展。

15. 临时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33 万元，执行数为 354.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354.36 万元，救助 1000 余人次，保障了临时救助人员基本生活，改善了临时救助人员的生活水平，提高了人员生活质量，维护了社会稳定。

16.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3 分。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发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金 2 万元，提高了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水平，保障了流浪乞讨人员权益，提升了流浪乞讨人员满意度，维护了社会稳定。

17.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执行数为 5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发放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500 万元，受益人次 8000 余人，强化了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落实了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提升了农村低保居民满意度。

18.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88 分。全年预算数为 5,500 万元，执行数为 4,036.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发放 4036.99 元，保障人数 7200 余人，强化了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全面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19.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0 万元，执行数为 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发放农村特困救助资金 400 万元，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改善了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提高了困难群众生活质量，维护了社会稳定。

20.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3,469.96 万元，执行数为 2,247.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发放农村特困救助资金 2247.02 万元，救助农村特困人员 1900 余

人，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改善了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提高了困难群众生活质量，维护了社会稳定。

21. 社区工作者薪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90.2 万元，执行数为 311.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发放社区工作者薪酬 311.48 万元，受益人员 110 余人次，提高了社区工作者的生活待遇，改善了社区工作者的生活水平，提升了社区工作者的满意度。

22. 视频会议系统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61.5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执行数为 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发放视频会议系统资金 0.9 万元，保障了视频会议系统的基本运行。

23. 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与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与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资金拨付 30 万元，推动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高了受益老年人满意度，维护了社会稳定。

24. 一卡通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0.36 万元，执行数为 0.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发放一卡通资金 0.36 万元，提高了工作人员的生活水平，

提升了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保障了一卡通系统正常运行。

25. 移风易俗殡葬改革宣传及红白理事会培训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开展移风易俗殡葬改革宣传及红白理事会培训 2 次，移风易俗宣传活动 2 次，推动了移风易俗宣传，提升了广大群众干部对移风易俗的认同度。

26. 异地挂职干部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8 万元，执行数为 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0.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异地挂职干部 1 人，发放异地挂职干部补贴 1.05 万元，保障了挂职人员基本生活，改善了挂职人员的生活水平。

27. 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儿童福利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发放孤儿助学金 14.6 万元，资助儿童 50 余人，提高了儿童生活质量，改善了儿童生活水平。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1.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7.88 分，等级为优。2.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8.96 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

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
(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
(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

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三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

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反映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七、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三十八、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2024 年慈善捐款返还资金	峄城区民政局	84	良
2	补发 2023 年遗属补助金（王永元）	峄城区民政局	100	优
3	财政代管资金	峄城区民政局	100	优
4	残疾人两项补贴	峄城区民政局	83.621	良
5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峄城区民政局	95	优
6	城市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峄城区民政局	100	优
7	第一书记补贴	峄城区民政局	100	优
8	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	峄城区民政局	100	优
9	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	峄城区民政局	86.39	良
10	惠民殡葬费用	峄城区民政局	51.75	差
11	婚姻登记处及试点区业务费（含证件工本费）	峄城区民政局	100	优
12	基本工作运转保障资金（电费、通讯费、创城宣传费）	峄城区民政局	99.69	优
13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峄城区民政局	89.18	良

14	劳务费	峄城区民政局	97.5	优
15	临时救助资金	峄城区民政局	100	优
16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金	峄城区民政局	83	良
17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峄城区民政局	100	优
18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峄城区民政局	97.88	优
19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峄城区民政局	100	优
20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峄城区民政局	98.96	优
21	社区工作者薪酬	峄城区民政局	90	优
22	视频会议系统资金	峄城区民政局	61.56	中
23	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与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	峄城区民政局	100	优
24	一卡通资金	峄城区民政局	100	优
25	移风易俗殡葬改革宣传及红白理事会培训费用	峄城区民政局	97	优
26	异地挂职干部补贴	峄城区民政局	100	优
27	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儿童福利项目资金	峄城区民政局	1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0	597.9	597.9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0	237.9	237.9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360	360	360	-	10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发放工作，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全面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以此提升城市困难居民满意度。			2024 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发放 597.9 万元，保障人数 800 余人，强化了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全面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850 万元	597.9 万元	10	10	符合条件人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金发放人数	≥1200 人	800 人	15	10	符合条件人数少
		时效指标	低保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低保金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困难居民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95.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工作者薪酬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0.2	311.48	311.48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0.2	311.48	311.48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社区工作者薪酬，提高社区工作者的生活待遇，改善社区工作者的生活水平，提升社区工作者的满意度。			2024 年，发放社区工作者薪酬 311.48 万元，受益人员 110 余人次，提高了社区工作者的生活待遇，改善了社区工作者的生活水平，提升了社区工作者的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社区工作者薪酬 ≤490.2 万元	311.48 万元	10	10	机构改革， 职能划转
		数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人数	≥119 人	119 人	15	15	
		时效指标	每月按时发放人员工资	按时	未按时	10	0	未按时
		质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的薪酬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社区工作者生活水平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保障社区工作者工作正常开展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9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与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3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与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受益老年人满意度，维护社会稳定			2024 年，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与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资金拨付 30 万元，推动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高了受益老年人满意度，维护了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与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资金数	≤30 万元	30 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与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编制数量	≥1 个	1 个	15	15	
		时效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与公益性公墓规划报告出具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与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报告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养老服务设施与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正常开展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深化殡葬改革、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示范县创建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规划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补贴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6	0.6	0.6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6	0.6	0.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第一书记补贴，有利于提高第一书记生活待遇，改善第一书记的生活水平，提升书记的满意度。			2024 年，发放第一书记补贴 0.6 万元，提高了第一书记生活待遇，改善了第一书记的生活水平，提升了第一书记的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第一书记补贴	≤0.6 万元	0.6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数量	≥1 人	1 人	15	15
		时效指标	第一书记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第一书记补贴到位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第一书记生活待遇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保障第一书记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一书记成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发放工作，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全面落实孤困儿童保障制度，以此保障孤困儿童基本生活工作，营造全社会关爱儿童的氛围			2024 年，发放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 100 万元，强化了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全面落实了孤困儿童保障制度，以此保障了孤困儿童基本生活工作，营造了全社会关爱儿童的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	≤100 万元	100 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社会散居孤儿人数	≥100 人	100 人	5	5	
		数量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300 人	300 人	5	5	
		数量指标	孤困儿童取暖补贴人数	≥850 人	850 人	5	5	
		数量指标	困境儿童人数	≥450 人	450 人	5	5	
		时效指标	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	保障孤困儿童基本生活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	提升全社会关爱儿童的氛围	是	是	15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困儿童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财政代管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26.19	26.19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	26.19	26.19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拨付财政代管资金，发放代付失败工资等单位经费，提高单位工作效率，保障单位工作程序顺利运行，改善职工生活水平，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拨付财政代管资金 26.19 万元，用于了发放代付失败工资、青年优选工会会费等资金，提高了单位工作效率，保障了单位工作程序顺利运行，改善了职工生活水平，提升了服务对象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青年人才优选工会经费单位部分	≤1 万元	1 万元	3	3	
		经济成本	支付代付失败工资	≤5 万元	5 万元	3	3	
		经济成本	2024 年区级及市级奖励等	≤94 万元	0.45 万元	4	4	剩余资金未支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青年优选人才数量	≥2 人	2 人	5	5	
		数量指标	发放代付失败工资人员数量	≥1 人	1 人	5	5	
		数量指标	领取奖励人员数量	≥3 人	3 人	5	5	
		时效指标	青年人才优选工会经费单位部分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时效指标	代付失败工资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时效指标	2024 年区级及市级奖励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4	
		质量指标	青年人才优选工会经费单位部分拨付准确发放	是	是	5	5	
		质量指标	代付失败工资准确发放	是	是	5	5	
		质量指标	2024 年区级及市级	是	是	5	5	

			奖励准确发放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2.62	50.73	50.73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62	8.73	8.73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42	42	42	-	10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城市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全面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以此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工作。			2024 年，拨付城市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50.73 万元，救助对象 140 余人，强化了社会救助兜底，以此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城市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数	≤132.62 万元	50.73 万元	10	10	符合条件人数少
		数量指标	城市特困供养对象人数	≥60 人	141 人	15	15	人数多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儿童福利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4.6	14.6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0	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15	14.6	14.6	-	10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中央彩票公益金支持儿童福利项目资金，提高儿童生活质量，改善儿童生活水平，提高受益儿童满意度，维护社会稳定			2024 年，发放孤儿助学金 14.6 万元，资助儿童 50 余人，提高了儿童生活质量，改善了儿童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孤儿助学项目资金 ≤15 万元	14.60 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领取孤儿助学资金 人数	≥76 人	76 人	10	10
		时效指标	孤儿助学资金发放 及时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孤儿助学资金发放 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儿童生活质量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改善儿童生活水平， 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益儿童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69.96	2,247.02	2,247.02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89.96	767.02	767.0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1,480	1,480	1,480	-	10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农村特困救助资金，有利于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改善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提高困难群众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2024 年，发放农村特困救助资金 2247.02 万元，救助农村特困人员 1900 余人，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改善了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提高了困难群众生活质量，维护了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数	≤ 3469.96 万元	2247.02 万元	10	10	符合条件人数少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人数	≥2067 人	1924 人	15	13.96	符合条件人数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98.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工作运转保障资金（电费、通讯费、创城宣传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7.4	7.4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7.4	7.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保障基本工作正常运转，保障购买低保特困人员证明证件、支付单位电费、通讯费等 基本支出，推动工作运转，提高办公效率			2024 年，实际支出基本工作运转保障资金 7.4 万元，购买低保特困人员证明证件 1500 本，全年单位用电量 15000 千瓦时，开展创城活动 2 次，及时支付网费、通讯费等基本支出，推进了工作运转，提高了办公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基本工作运转保障资金	≤10 万元	7.4 万元	10	10	未拨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低保特困人员证明证件	≥1600 本	1500 本	5	4.69	符合条件人员减少
		数量指标	全年单位用电量	≤15000 千瓦时	15000 千瓦时	5	5	
		数量指标	开展创城活动数量	≥2 个	2 个	5	5	
		时效指标	低保特困人员证明证件购买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时效指标	单位电费通讯费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3	
		时效指标	创城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4	
		质量指标	低保特困人员证明证件质量合格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单位用电保障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创城活动开展率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	保障单位基本工作正常运转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办公效率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办公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00	99.6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3	106.66	106.66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3	106.66	106.6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提高困难老年人的生活水平，保障低保老年人高龄和护理 补贴待遇，提升救助人员的满意度，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2024 年，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106.66 万元，受益老年人 1800 余人，提高了困难老年人的生活水平，保障了低保老年人高龄和护理补贴待遇，提升了救助人员的满意度，维护了社会稳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资金数 ≤343 万元	106.66 万元	10	10	符合条件人数少
		数量指标	60-79 岁经济困难老年人人数	≥2000 人	1471 人	5	3.68	符合条件人数少
		数量指标	80-89 岁经济困难老年人人数	≥500 人	282 人	5	2.82	符合条件人数少
		数量指标	90-99 岁经济困难老年人人数	≥180 人	85 人	5	2.36	符合条件人数少
		数量指标	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人数	≥300 人	19 人	5	0.32	符合条件人数少
		时效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低保老年人高龄和护理补贴待遇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89.18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2	2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2	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金，提高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水平，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权益，提高流浪乞讨人员满意度，维护社会稳定			2024 年，发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金 2 万元，提高了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水平，保障了流浪乞讨人员权益，提升了流浪乞讨人员满意度，维护了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金	≤5 万元	2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流浪乞讨救助活动数量	≥2 个	2 个	20	20
		时效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情况	优	良	10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水平	是	否	15	0
		可持续影响	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权益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83.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00	4,036.99	4,036.99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20	1,656.99	1,656.99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2,380	2,380	2,380	-	10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发放工作，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全面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以此提升农村困难居民满意度。			2024 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发放 4036.99 元，保障人数 7200 余人，强化了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全面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低保金发放金额	≤5500 万元	4036.9945 万元	10	10	符合条件人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金发放人数	≥8400 人	7212 人	15	12.88	符合条件人少
		时效指标	低保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低保金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困难居民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97.8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处及试点区业务费（含证件工本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	3.42	3.42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	3.42	3.4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婚姻登记处及试点区业务费（含证件工本费），保障婚姻登记处运转，提高登记处工作效率，提高办事群众满意度			2024 年，婚姻登记处及试点区业务费（含证件工本费）共支出 3.42 万元，用于购买证件及其他办公用品，保障了婚姻登记处运转，提高了登记处工作效率，提升了办事群众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婚姻登记处及试点区业务费	≤4 万元	3.42 万元	10	10	无
		数量指标	建设婚姻登记试点区	≥1 个	1 个	15	15	
		时效指标	婚姻登记处及试点区业务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5	15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处及试点区业务开展情况	优	优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婚姻登记处运转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婚姻登记处工作效率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视频会议系统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	0.9	0.9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	0.9	0.9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视频会议系统资金，提高工作人员的办事效率，有利于视频会议系统的正常运行，提升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2024 年，发放视频会议系统资金 0.9 万元，保障了视频会议系统的基本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视频会议系统资金	≤1.8 万元	0.9 万元	10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的使用时间	≥12 月	12 月	15	15
		时效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服务提供及时性	及时	不及时	10	0
		质量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服务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部门办事效率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维护视频会议系统正常运行	是	否	15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视频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50%	10	5.56
总分					100.00	61.5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移风易俗殡葬改革宣传及红白理事会培训费用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3.7	3.7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3.7	3.7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移风易俗殡葬改革宣传及红白理事会培训，推动移风易俗宣传，提升广大群众干部对移风易俗的认同度			2024 年，开展移风易俗殡葬改革宣传及红白理事会培训 2 次，移风易俗宣传活动 2 次，推动了移风易俗宣传，提升了广大群众干部对移风易俗的认同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宣传培训费用	≤5 万元	3.70 万元	10	10	剩余资金未拨付
		数量指标	举办大型移风易俗宣传活动	≥4 次	4 次	3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村居红白理事会成员培训	≥2 次	2 次	3	3	
		数量指标	举办移风易俗文艺演出	≥2 次	0 次	3	0	活动未开展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群众满意度调查	≥2 次	2 次	3	3	活动未开展
		数量指标	移风易俗示范村	≥14 个	14 个	3	3	
	社会效益	时效指标	移风易俗殡葬改革宣传及时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全区村居红白理事会成员培训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可持续影	质量指标	移风易俗殡葬改革宣传覆盖率	=100%	100%	7	7	
		质量指标	全区村居红白理事会成员培训开展情况	优	优	8	8	

		响应	对移风易俗的认同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97.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5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发放工作，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全面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以此提升农村困难居民满意度。			2024 年，发放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500 万元，受益人次 8000 余人，强化了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落实了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提升了农村低保居民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低保金发放金额	≤500 万元	500 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低保金发放人数	≥8400 人	8400 人	15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低保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低保金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农低保群众基本生活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3	354.36	354.36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33	354.36	354.3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临时救助资金，有利于保障临时救助人员基本生活，改善临时救助人员的生活水平，提高人员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2024 年，发放临时救助资金 354.36 万元，救助 1000 余人次，保障了临时救助人员基本生活，改善了临时救助人员的生活水平，提高了人员生活质量，维护了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临时救助资金数 ≤433 万元	354.36 万元	10	10	资金申请少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数	≥450 人	1162 人	15	15	临时救助人数增多
		时效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临时救助资金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临时救助人员基本生活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临时救助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异地挂职干部补贴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8	1.05	1.0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8	1.05	1.0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按时发放异地挂职干部补贴，保障挂职人员基本生活，改善挂职人员的生活水平。			2024 年，异地挂职干部 1 人，发放异地挂职干部补贴 1.05 万元，保障了挂职人员基本生活，改善了挂职人员的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异地挂职干部补贴	≤2.58 万元	1.05 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异地挂职干部人数	≥1 人	1 人	15	15
		时效指标	异地挂职干部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异地挂职干部补贴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干部的生活待遇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维护干部生活水平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 年慈善捐款返还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120	12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120	12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慈善捐款返还资金，提高救助人员的生活水平，提高救助人员生活质量，提升救助人员的满意度，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2024 年，发放慈善捐款返还资金 120 万元，提高了被救助人员的生活水平，提升了被救助人员的生活质量，提升救助人员的满意度，维护了社会稳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2024 年慈善捐款返还资金	≤200 万元	120 万元	10	10	未支付
		数量指标	资金返还完成率	=100%	60%	10	6	剩余资金未拨付	
		数量指标	慈善救助人数	≥3000 人	3000 人	10	10		
		时效指标	救助开展及时性	及时	不及时	10	0	剩余资金未拨付	
		质量指标	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优	良	10	8	剩余资金未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救助人员的生活水平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稳定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救助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00	84.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942.12	942.12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0	402.12	402.1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540	540	540	-	10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发放工作，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全面落实孤困儿童保障制度，以此保障孤困儿童基本生活工作，营造全社会关爱儿童的氛围			2024 年，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发放 940 万元，救助孤困儿童 1442 人次，强化了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落实了孤困儿童保障制度，以此保障了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营造了全社会关爱儿童的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经济成本	≤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万元	942.12 万元	10	0.00	符合条件人数少
		数量指标	社会散居孤儿人数	≥100 人	69 人	5	3.45	符合条件人数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人数	≥300 人	262 人	5	4.37	符合条件人数少
		数量指标	孤困儿童取暖补贴人数	≥850 人	721 人	5	4.24	符合条件人数少
		数量指标	困境儿童人数	≥450 人	390 人	5	4.33	符合条件人数少
		时效指标	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孤困儿童生活保障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社会效益	保障孤困儿童基本生活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升全社会关爱儿童的氛围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困儿童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标						
		总分			100.00	86.3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补发 2023 年遗属补助金（王永元）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39	0.39	0.39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39	0.39	0.39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补发2023年遗属补助金，让遗属能够正常享受待遇，保障其基本生活。			2024 年，按时补发 2023 年遗属补助金(王永元)0.39 万元，让遗属正常享受到了待遇，保障了其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补发遗属补助金	≤ 0.3924 万元	0.39 万元	10	10	已支付
		数量指标	补发月数	≥3 月	3 月	15	15	
		时效指标	2023 年遗属补助金 补发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2023 年遗属补助金 补发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遗属生活水平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更好地保障遗属的 生活权益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遗属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卡通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36	0.36	0.36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36	0.36	0.3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一卡通资金，提高工作人员的生活水平，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有利于一卡通系统正常运行。			2024 年，发放一卡通资金 0.36 万元，提高了工作人员的生活水平，提升了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保障了一卡通系统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一卡通费用	≤0.36 万元	0.36 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一卡通使用人数	≥24 人	24 人	15	15
		时效指标	支付一卡通费用的时间	12 月 31 日前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合理使用一卡通系统	是	是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办公人员工作效率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保障一卡通系统正常运行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卡通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53	1,598.86	1,598.86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50	595.86	595.8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1,003	1,003	1,003	-	10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全面落实残疾人保障制度，以此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工作，提升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2024 年，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1598.86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受益人数 7410 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受益人数 3761 人，强化了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落实了残疾人保障制度，保障了残疾人基本生活工作，提升了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两项补贴资金数	≤2253 万元	1598.86 万元	10	10	符合条件人数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8000 人	7410 人	10	9.26	符合条件人数少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4500 人	3761 人	10	8.36	符合条件人数少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	保障残疾人基本生活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落实残疾人保障制度，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	是	是	15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83.6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惠民殡葬费用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7.3	110.01	110.01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7.3	110.01	110.01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惠民殡葬费用，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的权益，提升群众的满意度，有利于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2024 年，发放惠民殡葬费用 110.01 万元，领取补贴 2200 余人，保障了人民群众的权益，提升了群众的满意度，维护了社会稳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惠民殡葬资金	≤267.3 万元	110.01 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惠民殡葬人数	≥2430 人	2200 人	15	13.58
		时效指标	惠民殡葬发放及时率	=100%	60%	10	6
		质量指标	惠民殡葬资金发放率	=100%	41.15%	15	6.1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	是	否	15	0
		可持续影响	保障人民群众的权益	保障	不能保障	15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100%	60%	10	6
	总分				100.00	51.7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劳务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17.51	17.51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17.51	17.51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劳务费，提高职工生活质量，改善职工生活水平，提升职工人员的满意度，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2024 年，发放劳务费 17.51 万元，提高了职工生活质量，改善了职工生活水平，提升了职工人员的满意度，维护了社会稳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劳务费	≤30 万元	17.51 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6 人	5 人	15	12.5
		时效指标	每月按时发放人员工资	按时	按时	10	10
		质量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职工生活质量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维护社会稳定，改善民生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00	97.5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4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400	4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农村特困救助资金，有利于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改善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提高困难群众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2024 年，发放农村特困救助资金 400 万元，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改善了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提高了困难群众生活质量，维护了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数	≤400 万元	400 万元	10	10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人数	≥2067 人	2067 人	15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相关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相关补助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农村特困群众基本生活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农特困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500	4,036.99	4,036.99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20	1,656.99	1,656.99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2,380	2,380	2,380	-	10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发放工作，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全面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以此提升农村困难居民满意度。			2024 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发放 4036.99 元，保障人数 7200 余人，强化了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全面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低保金发放金额	≤5500 万元	4036.9945 万元	10	10	符合条件人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金发放人数	≥8400 人	7212 人	15	12.88	符合条件人少
		时效指标	低保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低保金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困难居民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97.8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枣庄市峄城区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69.96	2,247.02	2,247.02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89.96	767.02	767.0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1,480	1,480	1,480	-	10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农村特困救助资金，有利于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改善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提高困难群众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			2024 年，发放农村特困救助资金 2247.02 万元，救助农村特困人员 1900 余人，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改善了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提高了困难群众生活质量，维护了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数	≤ 3469.96 万元	2247.02 万元	10	10	符合条件人数少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人数	≥2067 人	1924 人	15	13.96	符合条件人数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基本生活补贴及照料护理补贴资金发放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	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是	是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98.96		